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三房保〔2020〕3号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保障性住房动态核查有关事项的 通 知

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住房保障政策规定，随着三门峡市住房保障核查大数据共享工作的进展，为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高效、便民的工作目标，经研究，将住房保障资格年度复核工作转变为日常动态核查工作。原则上不再要求住房保障家庭集中统一申报核定住房保障资格，而是由住房保障家庭根据家庭状况变化及时主动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以共享大数据为主要信息

源，采取技术手段通过日常动态核查及时发现住房保障家庭状况变动情况，动态核定在保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现将开展保障性住房资格动态核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变更登记申请

住房保障家庭状况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变化的，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受理人员核验原件并签字确认。

（一）家庭成员

1、成员户籍变更

- （1）户籍地址；
- （2）户籍迁移、注销；
- （3）户号、人号；
- （4）身份证号；
- （5）民族、教育程度、联系方式等。

2、成员增减

- （1）新出生成员；
- （2）死亡成员。

3、其他涉及家庭成员变化的情况。

（二）家庭关系

1、婚姻关系发生变化；

2、成员关系发生变化。

(三) 收入

1、成员个人收入发生变化；

2、家庭其他收入发生变化。

(四) 财产

1、房产

预售商品房，商业用房、工农业等用房、房屋征收安置回迁房、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宅基房（地）等；

2、车辆

购买车辆（不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3、其他大宗贵重资产。

(五) 社会身份

1、注册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个体工商户。

(六) 家庭特殊状况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 成员变化；

(2) 保障状态变化。

2、个人重大疾病

(1) 重症慢性病;

(2) 重特大疾病。

3、残疾

(1) 残疾类型、等级发生变化;

(2) 残疾证书状态发生变化;

(3) 监护人信息发生变化。

4、优抚对象

5、模范、先进

6、特殊职业发生变化

包括：环卫职工、公交职工、教育职工、卫生职工、基础科研职工、其他特殊职业身份。

7、退役军人、现役军人身份;

8、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9、刑事处罚、限制人身自由。

(七) 其他应当及时申报的信息

二、申请变更登记受理地点

(一) 货币补贴、实物配租(尚未配租房屋)家庭变更登记可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迎宾花园小区住房保障便民服务大厅、原住房保障资格受理申报机构申请。

(二) 已入住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到下列地点申请变更登记。

1、德馨苑承租家庭在德馨苑小区物业楼三楼便民服务中心;

2、迎宾花园、惠利花园、天香苑、阳光名居小区承租家庭在迎宾花园小区住房保障便民服务大厅或者指定地点受理。

(三)新申报保障性住房家庭由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受理。

三、动态核查

动态核查由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原则上每年对所有住房保障(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在保家庭核查两次,也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动态核查若干次。

四、核查问题处理流程

(一)在动态核查中发现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通知该家庭申请人前往指定地点办理变更登记。

(二)如果该家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登记的,按三门峡市住房保障政策规定不符合该家庭所申报的住房保障类型、方式的,直接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涉及入住保障性住房的予以清退。

(三)已入住保障性住房家庭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下一年度核定保障资格,确定房租租金的依据。

(四) 申请人隐瞒、虚报相关信息，伪造，变造相关资料，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